

东阿法院今年执结案件616件,执行到位金额12234.62万元

1236名失信被执行人被“限高”

本报聊城10月22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王希玉) 10月19日上午,东阿县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东阿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秦明通报今年以来的执行工作进展情况,东阿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刁安生向社会通报了三起典型执行案例。记者从会上了解到,今年以来,东阿法院已执结案件616件,执行到位金额12234.62万元,成绩名列全市前茅。

据介绍,2018年以来,东阿法院强化措施,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年以来,大力开展各类专项执行活动,分阶段、分类别、不定期地

组织开展突击执行、专项执行等行动,执行攻坚一直处于高压态势,执结了一大批涉民生、疑难与长期未结案件。采取拘传、司法拘留、罚款、强制措施、发布“限制高消费令”等多种手段,推动各项联合惩戒措施落到实处,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今年以来共拘传235余人,拘留18人,发布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736人,限制高消费1236人,178余人迫于压力主动履行义务,实际执结率从2016年同期的22.85%、2017年同期的44.32%提高到52.04%。

东阿法院还创新机制,丰富执行手段。适用询价机制以来,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搞好配合,有条不紊的推进

评估拍卖工作进展,充分利用网络司法拍卖渠道,提高财产变现效率,缩短财产变现时间,已询价案件26件,网络拍卖40余次,拍卖标的29件,成交标的10件,成交额816.74万元,标的物成交率76.92%,溢价率54.13%。与“一案一账号”相匹配的案款管理系统全面使用,从源头上避免了执行案款的来源不明和滞留问题。

此外,东阿法院还开展涉党政机关案件清理活动,已收7件涉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已全部有效执结,与公安机关联合打击拒执违法行为,已向东阿县公安局移送拟追究拒执罪被执行人6例,全面建立执行联动工作机制。

6辆严重违法重型货车被查处

其中有对“双胞胎”,车型车牌都一样



民警查处的违法“双胞胎”大货车。

本报聊城10月22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张吉栋 刘胜前 张晶) 10月19日,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接群众举报称,在冠县贾镇一停车场内,停放了多辆涉嫌严重违法的重型大货车。接到举报后,经周密部署,民警果断出击,在群众举报的地点,一次性查获6辆严重违法重型大货车,令人震惊的是,6辆车中有对“双胞胎”货车,除了车型、颜色一样外,连牌照都一模一样。目前这些车辆均被暂扣,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19日下午,接到大队指挥中心指令后,我们迅速赶到群众举报的涉案停车场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查处。”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城区中队指导员赫福华介绍,专案小组民警赶到现场后,很快发现了群众举报的涉嫌严重违法6辆重型大货车,看到民警到来,一些在现场的违法车辆的相关人员很快逃跑。民警现场查验发现,有两辆车涉嫌假牌套牌违法,其它四辆车存在污损号牌等

多种违法行为,相关手续不明,为进一步确认核实其相关违法行为,民警将6辆车暂扣至大队停车场内。

民警勘验发现,查扣的6辆车同属一家物流公司,令人惊讶的是,6辆车中有两辆车外观几乎一模一样,连悬挂的号牌都一样。民警通过测量、核对车架号等发现,其中一辆车的牵引车及挂车车架号与档案一致,为原车;另一辆不一致的货车的牌号等信息都克隆自原车。这样的车上路后,很难辨别出哪辆车是原车,哪辆车是套牌车。

6辆车中的其它四辆车,除了污损号牌外,也存在着拼装、无强险标志、加灯等多种违法行为。其中一辆货车的挂车未悬挂车牌,其车身长度、宽度及高度都远超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明显为非法改装车。这样的重型车辆上路行驶,其安全性可想而知。

记者了解到,目前,聊城交警部门已经对涉案6辆车的严重违法情况进行登记、造表,等待这些车辆背后的违法人员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东阿法院通报三起典型执行案例

本报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王希玉

为震慑失信被执行人,彰显司法权威,19日上午,在东阿县人民法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东阿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刁安生向社会通报了三个典型执行案例。

慑于拒执罪追究

第三人自觉履行赔偿

2014年12月12日,刘某某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50万元,本案其他被执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经起诉判决后,申请执行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铜城支行依据生效的(2016)鲁1524民初272号民事判决书申请强制执行,东阿法院于2016年7月25日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依据(2015)东民保字第152号诉前保全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刘某某对赵某某的到期债权75万元),通知第三人赵某某履行法律义务时,第三人赵某某称已将该款支付给了被执行人刘某某。2016年8月15日,东阿县人民法院作出责令第三人赵某某三日内追回已支付财产的通知单,第三人赵某某一直未予回应。东阿县人民法院遂于2016年8月24日作出(2016)鲁1524执829-830号裁定,裁定第三人赵某某应于裁定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申请执行人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5万元。

裁定书送达后,第三人赵某某向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以(2017)鲁15执复4号裁定书驳回了其复议申请。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15执复4号执行裁定书送达后,第三人赵某某仍拒不履行法律义务。2017年5月12日执行人员将其拘传到庭,其仍拒不履行法律义务,态度蛮横,东阿县人民法院作出《司法拘留决定书》,于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5月26日对赵某某实施了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拘留结束后仍拒绝

履行法律义务。

2017年9月27日,东阿法院向东阿县公安局移交了刘某某涉嫌拒执罪侦查函,同日,东阿县公安局立案侦查,侦查期间,刘某某迫于压力主动向申请执行人请求和解,并与2018年1月4日一次性还款625200元,并取得申请执行人谅解。自此,刘某某因与申请人达成和解被无罪释放。

离婚财产返还存纠纷

“限高”破解执行难

2017年11月15日,刘某与孟某因夫妻感情破裂,在法院调解下自愿达成离婚协议,按协议规定,共同财产轿车一辆由孟某所有,孟某补偿刘某17000元并返还刘某陪嫁物品。协议生效后,双方互不相让,谁也不肯先行返还财产,孟某于2018年1月8日向东阿法院申请执行刘某返还车辆。

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先按照法定程序发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刘某态度强硬,一直不肯交出涉案车辆,坚持要求孟某先返还自己的财产,经多方查找打听也没有发现车辆线索,且在此期间,刘某已经改嫁他人并怀有身孕,一直在家待产,法院无法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案件执行僵持期间,执行人员多次做双方思想工作未果,无意中了解到孟某去了北京工作,或许先对孟某采取法律强制措施可行,遂告知刘某向法院申请执行,2018年5月14日刘某递交了强制执行孟某返还财产的申请书,在孟某经告诫仍坚持不履行的情况下,执行人员依法对其限制高消费并拉入了失信名单。

等待中,案件终于峰回路转,孟某迫于限制高消费不方便开展工作的压力,2018年8月22日,孟某主动联系法院表示愿意先归还刘某财产,请求

撤销限高。执行人员在第一时间找到刘某,劝其同时返还孟某车辆。最终,双方一手交车、一手交钱,两件因赌气而执行不下的案件同时得以圆满执结。

被执行人身患癌症

执行无法进行

2013年9月16日,师某某驾驶摩托车与陈某某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双方不同程度损伤,经诉讼,2014年3月10日(2014)东民初字第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按责任比例,师某某赔偿陈某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84563.45元。判决后,师某某没有履行赔偿义务,2015年2月3日陈某某向东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发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师某某没有回应,经网络查控和在房管、车管等部门的查询,也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执行人员按身份地址找到被执行人住所处,发现被执行人家庭生活困难,并且被执行人已罹患淋巴瘤,医药费都是街坊邻里给凑的,根本没有偿还能力。再向申请人说明被执行人生活情况后,申请人因自身家庭生活太困难而不愿意放弃申请执行,强烈坚持要求被执行人拿农田收入和小麦补贴进行偿还。

东阿法院了解到双方当事人困难情况后,经申请、审批,决定给予申请执行人司法救助,先后共给予其3万元、4000元、3000元的救助金。现申请人陈某某因病去世,其母亲、妻子和女儿申请变更为申请执行人,而被执行人因患病一直在家没有劳动能力,自顾不暇,案件无法执行。

挂失声明

位敬蓓,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性别:女,出生日期:2015年3月30日,编号:O371870879,父亲:位登波,身份证号:372501198206038211,母亲:姜素芹,身份证号:372501198301256823,出生医院: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声明作废。

挂失声明

朱琳琳,护士执业资格证书丢失,身份证号:371526198601206023,护士注册号:200837144319,特此声明!

挂失声明

魏鲁琦遗失伤残人民警察证书,证书编号:鲁警P004520,发证机关:阳谷县民政局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现声明作废。

挂失声明

郎梓涵,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性别:女,出生日期:2013年6月16日,编号:O370167956,父亲:郎林福,身份证号:371502198410098233,母亲:洋民存,身份证号:371502198512048229,出生医院: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声明作废。

挂失声明

杨诗涵,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性别:女,出生日期:2014年2月13日,编号:O370528479,父亲:杨蕾,身份证号:372522198306184218,母亲:吕瑞香,身份证号:372522198310265221,出生医院: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声明作废。

挂失声明

田振青购买的东昌丽都11幢2单元2151(房屋代码140784)首付款收据(216730元)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挂失声明

逝者张连科,男,持证人张利军,格位:1-8-08.逝者于2015年10月18日入住天福园天福殿(骨灰寄存证)丢失,声明作废!

清算公告

聊城市东昌府区华勇广告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26601807568,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2018年10月23日